

(上接 B548 版)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法律文件修改的议案》及《关于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8年3月16日起，本基金正式实施基金转型，内容包括调整投资组合、投资范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控制措施、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的估值、基金的费用、申购赎回以及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并更名为“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并力争将基金的投资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率不超过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组合中投资于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净值的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收益率+5%×国债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 格式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证券投资基金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前日)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前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房产开发经营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实际于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币期货买,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或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币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应纳税额。

(2) 对基金在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联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法定受托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7,399.94	388,383.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费	3,625.77	81,542.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当年天数。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实际支付金额和税金。

6.4.8.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964.92	71,701.9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2%÷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费	227,399.94	388,383.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费	3,625.77	81,542.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当年天数。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实际支付金额和税金。

6.4.8.2.4 基金管理人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费	227,399.94	388,383.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费	3,625.77	81,542.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当年天数。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实际支付金额和税金。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85.29	2,685.29
合计	2,685.29	2,685.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85.29	2,685.29
合计	2,685.29	2,685.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85.29	2,685.29
合计	2,685.29	2,685.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85.29	2,685.29
合计	2,685.29	2,685.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85.29	2,685.29
合计	2,685.29	2,685.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85.29	2,685.29
合计	2,685.29	2,685.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85.29	2,685.29
合计	2,685.29	2,685.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85.29	2,685.29
合计	2,685.29	2,685.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85.29	2,685.29
合计	2,685.29	2,685.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85.29	2,685.29
合计	2,685.29	2,685.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85.29	2,685.29
合计	2,685.29	2,685.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15日	2017年12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85.29	2,685.29
合计	2,685.29	2,685.2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